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定

26/111.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塞浦路斯

人权理事会，

遵循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赋予人权理事会的任务、关于普遍定期审议工作模式和做法的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和 2011 年 3 月 21 日第 16/21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4 月 9 日 PRST/8/1 号主席声明，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所载的所有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2 月 4 日对塞浦路斯进行了审议，

决定通过关于塞浦路斯的普遍定期审议结果，其中包括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塞浦路斯的审议报告(A/HRC/26/14)、塞浦路斯对所作建议和/或结论提出的意见、以及塞浦路斯作出的自愿承诺和在理事会全体会议通过审议结果之前对在工作组进行互动对话时未及充分讨论的问题作出的答复(A/HRC/26/14/Add.1 和 A/HRC/26/2, 第六章)。

2014 年 6 月 20 日  
第 26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